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2 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第3 選舉區句括為北村、為南村、廣溝村、萡子村、萡東村, 雁選名類3 名

| L | 第 | 3選舉區包括 | 命 | <u>比村</u> | 、崙 | 南村 | | 黃溝 | 付、 | 于村、 | 泊東村 ,應 | 選名額3名 |
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淲次 | 相片 | 姓 | | 名 | 出 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歴 | 經歷 | 政 |
| | 1 | | 蔡 | 坤 | 育 | 55 年 9 月 25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民主進步 | | <u> </u> | 愛鄉土,爭取地方建設。 為地服務 監督鄉政 為老者爭取福利 |
| | 2 | | 吳 | 明 | 信 | 66 年 11 月 6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11111: | 飛沙國中 畢業。 | 四湖鄉第十九、 二十、二十一屆 鄉民代表。 | |
| | 3 | | 吳 | 曜 | 宗 | 46 年 4 月 28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| 一.國中畢 業 | 三海清宮執行長 | 一反映民瘼,為民服務,提供建言,均衡地方建設。 二體恤農漁民之辛勞,爭取福利,改善生活品質。 三強化長青食堂功能,服務獨居老人供餐服務。 四改善沿海居民生活品質,提供有關單參考,增加收入。 |
| | 4 | | 吳 | 順 | 博 | 54 年 2 月 22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國中畢業 | 医代表曾第20 屆代表,現任 四湖鄉民代表 會第21屆鄉民 代表。 | 1.深入基層體恤民意,為民喉舌,一切以民益為優先。 2.增進社會福利措施,關懷弱勢族群。 3.注重地方建設,爭取地方建設經費,均衡地方發展。 4.督促鄉政,使本鄉成為模範鄉。 5.發展地方特色加強文化教育,塑造城鄉新風貌。 6.關心村里民需求,反映民意,關心婦孺老弱等社會福利工作。 |
| | 5 | | 蔡 | 坤 | 廷 | 75 年 12 月 25 日 | 男 | 臺北市 | | 立基隆局中。經國 管理暨健 康學院。 | 元 | 中 四、短【青年】 |
| | | 投票有關規定: | 1月26⊟ |](星期) | _ 六) 上 | - 午8時 | | 職人員類徒刑 | 選舉罷免法, 拘役或科 | 第一百零五條 新臺幣二十萬 | 条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第元以下罰金。 2一者,經仍更於土任 | 四、選舉票顏色: 郑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天主 7 頭家,選票 鷹通賣。 |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
- 起至下午4時止 選舉人資格: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
- ・縣議員、鄕(鎭、市)長、鄕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
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
-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

- 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
-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** 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
-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戶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

- 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
 -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號

相

姓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